

3-263

世界大戰叢編 第四十九冊

開戰前法軍之作戰計畫及「馬爾內」Marne會戰之研究其一

霞飛將軍之略歷

元帥於千八百五十二年一月十一日生於法國東南隅之「匹額奈」縣「利維薩魯托」市其父以造桶爲業及長肄業於附近「拍魯匹尼堙」市中小學校十六歲畢業十七歲入砲工兵士官學校以體格強壯意思鞏固志操確實之青年故頗爲師友注意當千八百七十年戰役勃發之際即於其年九月任少尉之職偕學友同任巴黎守城千八百七十二年升中尉更後四年進升上尉鴉片戰爭時曾從事台灣防禦嗣後調往亞非利加於千八百八十九年升少校千八百九十四年升中校千八百八十九年升上校千九百零一年進少將進少將之後即在陸軍大學校担任築城教授千九百零五年升中將嗣後歷任工兵監第二軍團長（阿眠安）等職千九百十年列席軍事最高會議千九百十一年轉參謀總長更兼戰時總司令官之要職爲法國陸軍之首長而收偉大之勢力專對德波波準備作戰千九百十四年八月大戰勃發遂以總司令官之職權率國軍出征

開戰前之法軍作戰計劃及「馬爾內」會戰之研究

目次

(其一)

緒言

第一章 法國對德作戰計畫

第一節 比國及盧森堡公國之國際地位

第二節 德比法國境及其附近之地勢

第三節 自千八百七十一年至千八百九十年之守勢時代作戰計畫

第四節 自千八百九十年至千九百十年之攻勢時代之作戰計畫

第五節 千九百十年以後攻勢時代之作戰計畫

(其二)

第二章 霞飛將軍之統帥

目次

第六節 動員及集中間之統率

其一 關於一般攻勢之區署

其二 第五軍司令官「暖魯資阿茲苦」將軍第二次申述意見（八月七日及十二日）

其三 對於英軍參加之法軍之要求（八月十日）

第七節 攻勢間之統率

其一 左翼諸軍之攻勢延期（八月十三日）

其二 對於第二軍之統率（八月十三日以後）及兩軍行動之一般

其三 第五軍司令官「暖魯資阿茲苦」將軍第三次申述意見及霞飛將軍戰略展開之修正（八月十五日）

其四 與英軍司令官之協調（八月十六日）

其五 對於左翼諸軍之統率（八月二十日）及第三第四軍行動之一般（八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

其六 對於第五軍之統率（八月二十日）並第五軍及英軍方面之情況
（八月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其三）

第八節 退却間之統率

其一 第一次退却區署（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

其二 「毛補基列黎」方面之情況

其三 與英軍之協調（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

其四 對於第五軍之處置（八月二十七日及二十九日）及第五軍行動
之一般

其五 新第九軍（初爲福煦支隊）之編成（八月二十九日）

其六 對於英軍之督勵（八月二十九日乃至九月一日）

其七 第六軍方面之情況（迄九月一日）

其八 第二次退却區署

其九 巴黎要塞之狀態並利用之（九月一日）

其十 第二次退却補足修正（九月二日）

其四

第九節 關於攻勢再開之統率

其一 九月二日左翼方面之情況

其二 九月三日之情況並關於攻勢巴黎總督之意見申述

其三 九月四日之情況並關於攻勢再開霞飛將軍之統率

第十節 攻勢再開後之統率

其一 會戰之發端（九月五日）

其二 九月六日之情況

其三 九月七日之情況

其四 九月八日之情況

其五 九月九日之情況

其六 九月十日以後之情況

開戰前之法軍作戰計劃及「馬爾內」會戰之研究（其二）

緒言

本篇記述千八百七十年戰後之法軍對德作戰計畫並千九百十四年開戰當初之法軍高等統帥真相，更加以若干之評論其目的在供大軍統帥之觀察及爲將來研究法軍軍以下之行動與以基礎。

開戰之初，關於法軍之作戰雖已有許多發表，但指揮統帥之基礎的訓令通報報告等，概不詳晰，因此不能判明其於如何情形之下取此決心，基於如何之訓令出此行動，有隔靴搔癢之憾。本篇爲補此缺漏，注意闡明其統帥之所以然，並及諸軍活動之根元，望讀者由此通曉法軍作戰之大體，再逐次研究其細部。再者本篇與第三十四卷所載之開戰前德軍作戰計畫及「馬爾內」會戰之研究，彼此立場不同，利害異趣，若合兩篇對照研究，尤爲獲益。

第一章 法國之對德作戰計畫

開戰前之法軍作戰計劃及「馬爾內」會戰之研究

第一節 比國及盧森堡公國之國際地位

介於德法兩國間之比國及盧森堡公國自古爲歐洲國際間必爭之地。蓋其所處之形勢與各國之利害相關聯也。故此次大戰就法國之對德作戰在研究上不可不先明其性質茲述其大要如左。

比國、比國之國土在第十七世紀屬西班牙。稱爲西班牙「奈特阿暖朵」(Netherlands (Nederlanden)) 及第十八世紀移爲奧國領有。當時法國對於比國地方垂涎不置。屢試侵略。雖一時將奧領之「奈特阿暖朵」及「列日」收爲已有。然英國因自已國防上之關係不能漠不關心。於是欲抑制法國之慾望。遂於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公會將比國合併於荷蘭。以確實比國之防護。但比國與荷蘭其經濟言語宗教等難以一致之點甚多。比人積不能平。千八百三十年七月比國受法國革命之影響遂起叛亂。同年十月宣布獨立。次年七月宣布新憲法。此時英法奧普俄五強國爲安固此小獨立國以防止諸強國間之紛擾起見。同年十月會於倫敦決議以比國爲永久中立國。以上五國與比國締結關於永久中立之條約。該五國承認比國之獨立。聲明共同保障該條

約之施行

由是觀之、列強對於比國之問題、非爲比國謀利益也、蓋列強互欲抑制鄰國之野心、以維持歐洲之均勢而已、即千八百十五年、比國之合併於荷蘭亦爲防止法國侵略比國、以成其強大凌駕列國之方策、千八百三十年、因比國之獨立而失其保障、所以更以他之形勢、以制止法國之野心、

其次在千八百七十年之普法戰爭時、英國感覺比國之危機、即於同年八月、與普法兩國締結各條約、確保比國之中立、無論何國、最先侵害比國之中立者、英國決以敵人待之、幸此次戰爭、兩交戰國均未侵犯比國中立、然法國戰敗之結果、歐洲之均勢、忽生變動、於是慮首先破壞比國中立者、不在法而在德矣、自是之後、比國之國防、亦轉向面對德國、尤以法國專對德國爲復仇之準備、同時於法德國境之「阿爾薩斯」「羅林」方面、堅固防備、其結果若一旦兩國開戰時、德國首先由「阿爾薩斯」「羅林」方面侵入法國、不但甚爲困難、而瑞西方面之地勢及其軍備、由此方向可以限制德軍之企圖、於是假如德國避此方面、萬一徑由通過比國侵入法國、其公算亦不爲不大、是以當

時人士多豫言及此。千九百十一年，因摩洛哥事件，德法間幾至決裂，比國政府即於其時趕速整理軍備。英國亦與比國關於對德戰爭締結秘密條約。

盧森堡公國、盧森堡公國者，自古存在之公國也。千八百十五年維也納公會當時，尚屬於荷蘭王之支配下，及維納公會會議之結果，由普國派遣軍隊守備其國，蓋盧森堡市之要塞，爲天然之要害，對於法國之侵略，固非德國防衛上緊要之地點，因荷蘭兵力不能對抗法國而守備此要塞，所以有此權變的制度。千八百三十年比國獨立之際，亦未改革，以後德國漸次以其勢力扶植於其國內。

法國昔日對於盧森堡，久存囊括之意。千八百六十六年普奧戰爭結果，德意志聯邦瓦解，普國新組織北德意志聯邦國勢強盛，拿破崙三世因挾有扶助普國之德，求普以盧森堡公國讓渡於法，以爲報酬。畢士馬克拒之，法國不克如願，更乘荷蘭財政窮乏，向荷蘭運動收買其地，又遭畢士馬克之干涉。至千八百六十七年，遂將該公國之處分，附議於倫敦會議。普國當時因砲術進步，知盧森堡天然的要塞，早已無昔日之價值，遂進而右放棄盧森堡之意，提議舉盧森堡之全土，在列強共同保障之下，永遠中立。此議既見

實現，更將該地要塞破壞，嚴禁以後重複建築。

但該公國雖亦一永遠中立國，然列強對其保障與對比國不同，蓋列強對於比國任單獨保障，故有單獨責任，對於盧森堡因爲任共同保障，故須列國協力救護該國，不負單獨之義務。

千八百八十三年，荷蘭王歿後，基於該國皇室令盧森堡公國之統治移付於「拉支索」公「烏伊利阿母」，又現之女公，於其父公死後繼承其國以至今日。

第二節 德比法國境及其附近之地勢

(參照附圖第一)

研究法國對德作戰，擬先明晰法國國境之性質。

法國東方及北方國境，先依拿破崙再舉之失敗，與第二次巴黎條約決定，次依千八百七十一年普法戰爭，法國之戰敗，與凡爾賽之講和條約決定，前者當時同盟諸國，以防止法國野心爲目的，專禁止法軍對於普國方面之攻勢，並開拓由外部侵入法國之通路，故各同盟國表面以法之東北境仍依千七百九十年之國境，僅加以若干之修正，其實於戰略上諸要點加以修正矣。當時決定對法侵入，計分三路，第一侵入路對於「鄂

阿資」河谷將「桑布爾」「母資」兩河間之突角部分與比國（比國以之合併於荷蘭以防法國之侵入）蓋此突角部爲「疴瓦斯」河門戶之門，此處併歸他國，「疴瓦斯」河失其屏藩矣。第二侵入路，在羅林方面，以羅林側方之要地盧森堡公國，供普國軍事上之目的，盧森堡市之要塞，以普國兵守備之，就中「薩爾」河畔之「羅林」地區，及「薩爾倫」之止阻堡，亦屬普國所有。第三侵入路，在「阿爾薩斯」方面，「夫由尼苦」及「暖朶」，爲阿爾薩斯之兩門，可以威脅第三侵入路，因此一方將「夫由尼苦」之築城破壞，一方使「暖朶」不屬法國，就中北方國境即現在國境線，於此次大戰有重要之關係，故略述如左。

法國北方國境，即由「龍威」至海之正面，在戰略上及地形學上，可以分爲三地區而觀察之，由「龍威」至「吉甫」，由「吉甫」至「桑布爾」河，由「桑布爾」河至海是也。第一區在山岳森林地方，土地貧困，地形斷絕，道路崎嶇，且少，爲古來通行軍隊最困難之地，故對法之侵入路，以此區極不適當。現時「盧森堡」公國及比領「盧森堡」地方之各鐵道，雖能導德軍於「亞爾登內斯」之便，然究未能變化地形之困難。第二區即所謂「疴瓦斯」

「空隙部」爲自德國方面傳統的侵入路也。蓋「桑布爾」河發源於「奴烏約」附近，向東北流入比國，其北岸有「阿爾托阿」丘陵，「疇瓦斯」河發源於比國，在「桑布爾」河之南方約三十啟羅，與「桑布爾」河並行，向西南流，其南岸至「克伊資」止，均爲險岸，而此兩河之中間低地，向法國構成一條通路，此通路由「圭西」至「那慕爾」，漸次擴大其幅員，所謂「疇瓦斯」空隙部是也。此空隙部爲「疇瓦斯」河流入巴黎之出發點，從北部德國侵入巴黎，以此路爲最近，法國對於此條侵入路之防禦線，全賴「那慕爾」之山角，及「那慕爾」「吉甫」間之「母資」河之線，若法國失此要地之後，則至巴黎之間，僅有「散葛坂」「疇瓦斯」「耶奴」兩河間之三角地域之高地帶，尙可據守耳。法國北方富裕地，因全被開放，誠是法國之弱點，若侵入軍一領有「桑布爾」「母資」兩河間之尖角部，即有容易接近巴黎之便，所以千八百十五年之條約，竟將法國此等重要國防地點，劃歸比國，使法國國境迂回「吉甫」使之孤立一長岬之上，然後向西南方向成一大彎，於「毛補基」與「吉甫」齊頭，此時之法國北境，宛如剜成的半圓之孔云。按此修正，實「薄班」建築之三重防禦線，即以「非

立比維爾」「馬利安普魯」（仍不出「母資」「桑布爾」兩河間之三角地帶內）之線爲第一線以「羅苦洛」（美西也爾北方）「阿佛尼斯」（毛補基之南方）之線爲第二線以「刺非爾」「拉安」（仍不出「疴瓦斯」「耶奴」兩河間之三角地帶）之線爲第三線而爲奪略築城線之第一線、此地部之價值與鐵路之敷設在現時更爲重要、德國之各鐵路一旦悉集中於「列日」之後直向此空隙部由「那慕爾」經「毛補基」「刺非爾」至巴黎爲最短之線路、戰略上極顯有重要之價值、蓋德軍依該鐵路與其策源地之連絡最直接、且依「亞爾登內斯」之各鐵路與「羅林」方面之軍連絡亦便、兼有中斷北部及東部法軍之利。

第三地區由「阿爾托阿」之丘陵、主來因河之大平原、雖土地肥沃、人口稠密、工業繁盛、軍之運動容易、然進兵法國之時、不但道路迂回、且至巴黎之距離亦過於遠大、總之、千八百十五年決定之國境、中歐專從戰略上之見地、以抑制法國侵略之行動、且爲準備將來攻伐法國計、預將法國國防上諸重要通路、收入掌中、以便侵入容易、而此

事業之大部與蘭比海岸有密接之關係，故當時一切對法計議，多完成於英人之手，其次即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條約，較之前者更爲酷烈，殆將法國東方國境全然破壞，蓋前者僅同盟國對法國之警戒，且止欲掌握對法之通路，後者奪法國「阿爾薩斯」「羅林」三州，打破法國軍事國境，且占領爲兩州富源之各鑛山，今觀察東方國境，其兩端依托於瑞士及盧森堡公國，其中間之經始，先以瑞士之「巴倫德勒」地方，如楔之插入法國內，於「比爾佛德」東方十二吉米切斷，所謂「比爾佛德」之空隙部，次由「巴倫」至「斯特拉斯堡」平列之朶倫，中間經過「臥鳩」（瓦斯高）山巔之後，純然爲人造線，以「薩爾」之全谷，入於德領，於「摩賽爾」左岸，以「羅林」鐵礦地，屬於德領，爲幾許之屈折，此國境內德先從法國奪取「摩賽爾」，其文威爾及「美資」兩要塞，即除去向法國侵入之障礙，且可依此等之掩護，直將其軍安全集中於「美資」「薩爾堡」，得以迅速侵入法國之中心，又於天險之「臥鳩」（瓦斯）高山之巔頂，爲德境禁止法國之領有，開戰之際，德國可立於先行占領之地位，「阿爾薩斯」之鐵路，屬於法領方面者，亦多不普及，故法國千九百七十五年，至不能完成東方國境要塞，甚暴露於德軍攻擊形勢之下，德軍由

「美資」可以六日間侵入「沙龍」，故法軍實陷於不得不於巴黎附近集中之狀態。蓋法國千八百七十一年後，舉全國之民皆熱心於新國境之防禦編成者，亦勢所當然者也。茲將國境附近地勢之一般觀察如左：

東方國境附近，德領羅林，乃法軍作戰上應先注意之正面也。該地之地勢及要塞之關係，在法軍之攻勢，可謂爲首先極困難之處。何以言之？蓋「臥鳩」（瓦斯）高山脈（山之巔頂係德國所有）界羅林與「阿爾薩斯」之間，對於侵入「羅林」之法軍，常有威脅。其右側面之形勢，故法軍欲完全除去此威脅，須使用一支隊於「阿爾薩斯」，進出於「斯特拉斯堡」北方地區，沿「來因」河左岸，領有廣大之正面，而直接對於「羅林」之法軍侵入路有二方面：一方面即北方「薩爾堡」（「托利耶」南方）「些魯苦」之地區，及南方「薩爾堡苦」「莫魯罕久」之地區。然北方侵入路，因有「摩賽爾」河與「其文威爾」，「美資」兩要塞之確實守備，故實在可以利用者，僅南方之少數地耳。南方侵入路，即與「轄魯母」相對之德國方面唯一之空隙，其廣大最初八十五吉米，因德國「美資」要塞逐漸擴張前進，分派堡之威力，其結果不但今已減縮至五十五吉米。

且「薩爾」「丟士」之中間部、因池沼森林之阻蔽、幾至不能通過軍隊、故實際可以使用之通路、僅餘「丟士」「斜托薩蘭」之中間部、正面十二吉米、而此通路有防禦容易之丘陵、就中「莫魯罕久」之丘陵尤高大也。

「本土多夫」地方因「阿爾薩斯」「羅林」間「南錫」「斯特拉斯堡」間之交通線集合、遂構成一交通之焦點、而「莫魯罕久」實爲掩護此交通焦點之天然陣地、故德軍久已注意此地、在該地建築設堡陣、接近世式之諸原則、施以築城、若一旦有開戰之朕兆、更將原有工事、用比頓加以堅固、構設障礙物於「舍由」及「支阿」兩河間、且全地區編成一帶陣地線。

其次「臥鳩」(瓦斯)高山脈之西側「薩爾」河畔之地域、其池沼森林多而運動不便之土地、在「薩爾」河之右岸、但此地區有容易防禦之「臥鳩」(瓦斯)高山之諸丘陵、雖北進軍之主要路在此、而於通過丘陵之麓、殊爲不利也。

比領「亞爾登力」可謂之爲作戰上死地、蓋由「猛美的」至「吉甫」之國境、所謂「亞爾登」內之森林地帶是也、其正面約八十吉米、縱深之深者四十吉米、淺者亦有十